

关于开展 2025 年春季学期第二轮课程重修工作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根据学校实际情况，经研究，决定开展 2025 年春季学期第二轮课程重修工作，现将重修相关事项安排如下：

一、重修报名对象

2025 届毕业生及结业生。

二、重修选课范围

1. 新开设的全校部分公共课程（见附件 1）。

2. 2025 年春季学期已经开设的课程。

3. 2025 届毕业生第七（九）学期课程，若学生有课程重修需求，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并经学生所在学院审核后，报学校教务科安排重修课程。

三、时间安排

1. 报名选课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9 日-3 月 31 日

2. 单独开班、课程替换（以学院为单位）申请截止时间：2025 年 3 月 24 日 17:00

3. 缴费确认时间：2025 年 3 月 19 日-3 月 31 日

四、其它注意事项

1. 结业生重修报名累计学分不得超过 30 学分。本届毕业生本学期重修报名学分不得超过 20 学分。重修报名流程及相关事项参照《关于做好 2025 年春季学期课程重修（补修）工作的通知》执行。

2. 重修报名期间各学院务必加强对毕业生课程重修工作的管理与指导，在选课前务必提醒每一位毕业生须先自查毕业学分完成情况（见附件 2）。

3. 报名选课期间如有疑问，请咨询学生所在学院教务办老师。

请相互转告，过期不予办理！

附件：1. 毕业生新开设重修课程清单

2. 查询毕业学分完成情况操作手册

教务处

2025 年 3 月 19 日